

临 沧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罚字〔2022〕06 号

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1433102942P

详细地址：临翔区东片区新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医院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医院：1. 临沧市中医院业务综合楼扩建项目于 2011 年 8 月投入使用，至今未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 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投入使用，至今未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临沧市中医院业务综合楼扩建建设项目、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2 年 5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 1 份 3 页；2. 2022 年 5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4 页；3. 2022 年 5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4 页；4. 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复印件 1 份；5. 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6. 法定代表人、分管副院长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7. 《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第五届膏方节暨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系列活动的请示》（临中医请〔2020〕115 号）复印件 1 份；8. 《临翔区中医医院住院楼落成暨 2020 年中医药健康系列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复印件 1 份；9. 《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第二十七次院长办公会议纪要》复印件 1 份；10. 《临沧市中医院业务综合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封面复印件 1 份；11. 《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临沧市中医院业务综合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临环发〔2009〕16 号）复印件 1 份；12. 《临沧市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临环许准〔2009〕28 号）复印件 1 份；13. 《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住院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封面复印件 1 份；14. 《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15. 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现场照片 5 张 2 页原件。

你医院（临沧市中医院业务综合楼扩建建设项目、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达《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05 号）告知你医院（临沧市中医院业务综合楼扩建建设项目、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医院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你医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

你医院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我局提交《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情况报告》。陈述申辩：一是你医院因疫情等不可抗力才造成住院楼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二是你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和业务综合楼扩建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均按照疫情防控最严措施对医疗废水、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排放要求，未造成环境污染；三是你医院属非盈利公立医院，承担大量疫情防控任务。2022 年 8 月 1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核，认为：你医院陈述申请的部分理由和证据成立，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05 号）、2022 年 7 月 18 日《送达回执》、2022 年 7 月 20 日你合作社《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情况报告》、2022 年 8 月 1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

审〔2022〕05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1. 经审查，鉴于你医院（业务综合楼扩建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且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医院（业务综合楼扩建建设项目）从轻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 经审查，鉴于你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被纳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后备定点救治医院，在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且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减轻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合作社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1 日